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取得明显成效

——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十年回顾之二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的重要依据，真实、准确并及时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一项基本义务，能够直接反映上市公司诚信经营的情况和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始终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不断健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及监管机制。在制度建设方面，目前已初步形成由《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共同构成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一步丰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为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力度显著加强，严厉打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在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年来，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取得显著成效，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向好，进行业绩预披露的主动性不断增强，通过自身网站主动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数量不断增加，披露重大事项信息的及时性不断增强，但业绩预披露及盈利预测信息的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违法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取得的成绩和进步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良好

年报、中报、季报是上市公司的强制性披露信息，上市公司需按照与交易所的约定及时公布定期报告。根据 2007-2016 年上市公司违规处罚统计结果，仅有 23 例“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表明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公布的及时性方面做的比较好，能够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定期公布。

而且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情况可以看出，上市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质量向好，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比例从 2007 年的 91.94% 稳步上涨为 2016 年的 96.56%，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以及“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上市公司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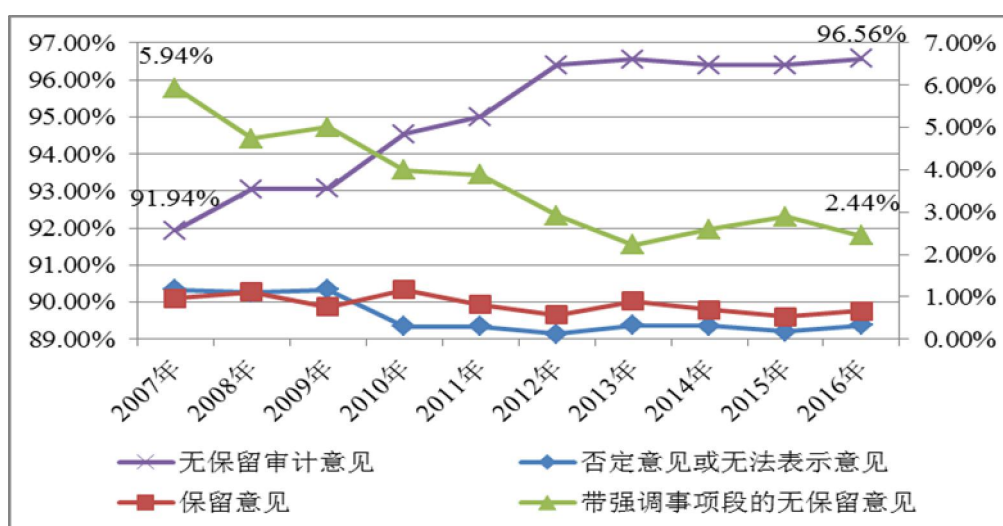


图 1：2007-2016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内控自评报告披露的数量不断增加

根据 2006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自我评估报告是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强制性披露信息。2007 年以来，披露内控自评报告的上市公司比例呈平稳的上升趋势，近五年来，90%以上的上市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内部控制信息，其中 2014 年这一比例达到最高为 9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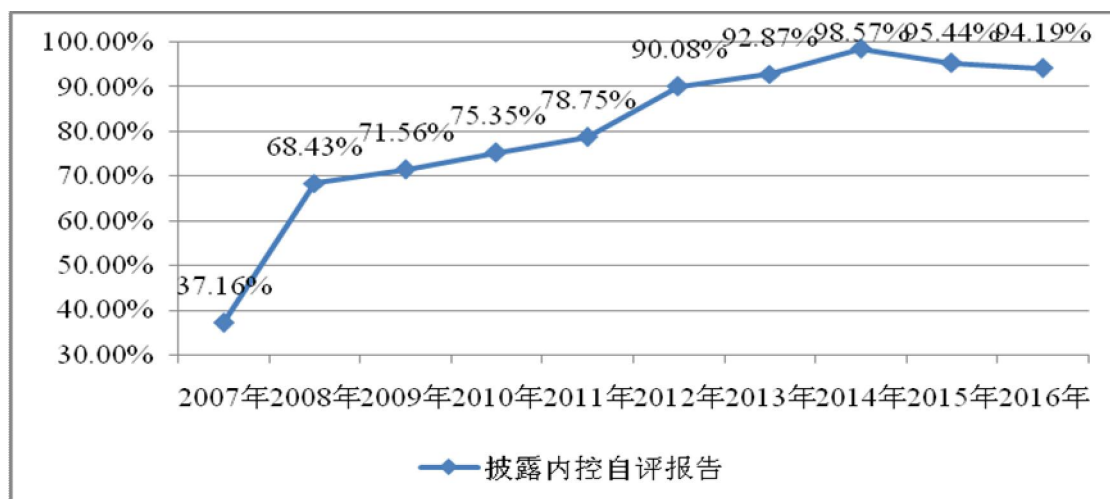


图 2：2007-2016 年度披露内控自评报告上市公司的比例变化

（三）上市公司进行业绩预披露的主动性不断增强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进行业绩预披露，即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及预告。统计结果显示，进行业绩预披露的上市公司比例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特别是 2013 年度，这一比例从 53.85%显著提升至 79.08%，之后一直保持在 8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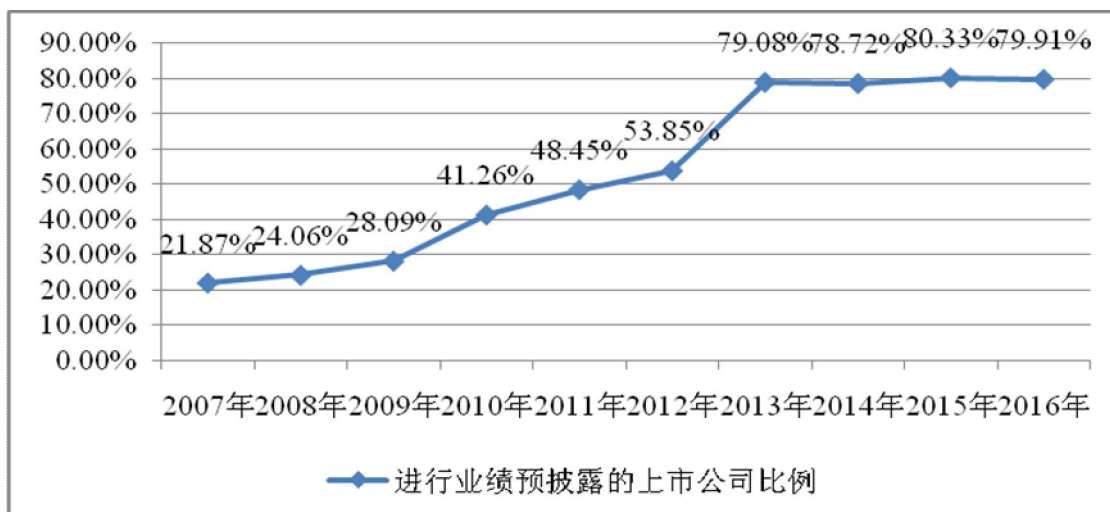


图 3：2007-2016 年度上市公司进行业绩预披露的比例变化

（四）上市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数量逐年增加

上市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披露公司基本资料、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¹以及历年分红状况说明、投资者互动问答等主动信息²的统计结果显示，2014-2016 年能够披露全部 8 项基础信息的上市公司占比不断增加，2016 年这一比例达到 30.60%；没有披露任何基础信息的上市公司占比逐年递减，2016 年这一比例降至 4.88%；披露了 5 项及以上基础信息的上市公司占比从六成增至七成。

¹8 项基础信息：公司基本资料、公司公告、财务报告、披露上一年年报、公司制度、股票行情、投资者联系方式、管理层介绍

²12 项主动信息：投资者来访登记、演示文稿（特指业绩说明 PPT 或 PDF）下载、分析员名单、资料订阅、投资者年历、历年分红状况说明、常见 Q&A、投资者互动问答、路演（或业绩说明会）文字实录、路演（或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高层演讲、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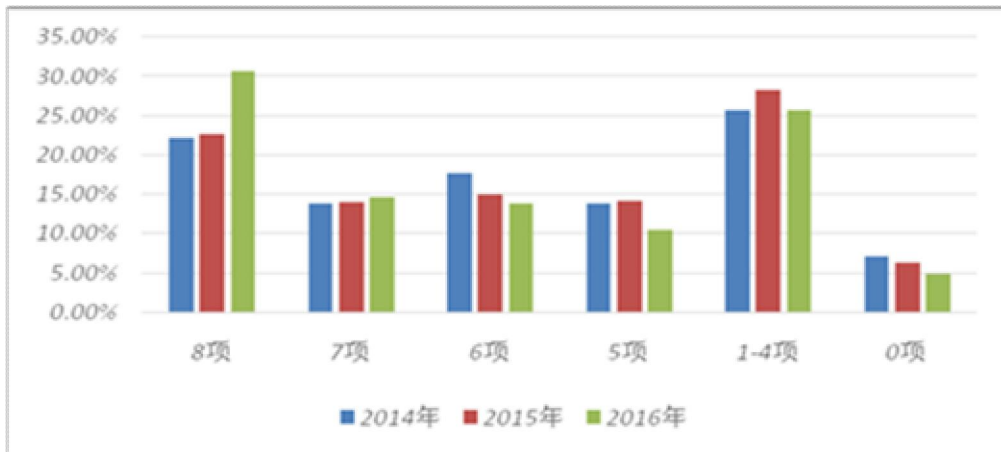


图 4：2014-2016 年度上市公司网站基础信息披露情况分类统计结果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披露主动信息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2014-2016 年未披露任何主动信息的上市公司占比从 55.19% 降低到 37.98%，披露 4 项及以上主动信息的上市公司占比从 2.26% 增加到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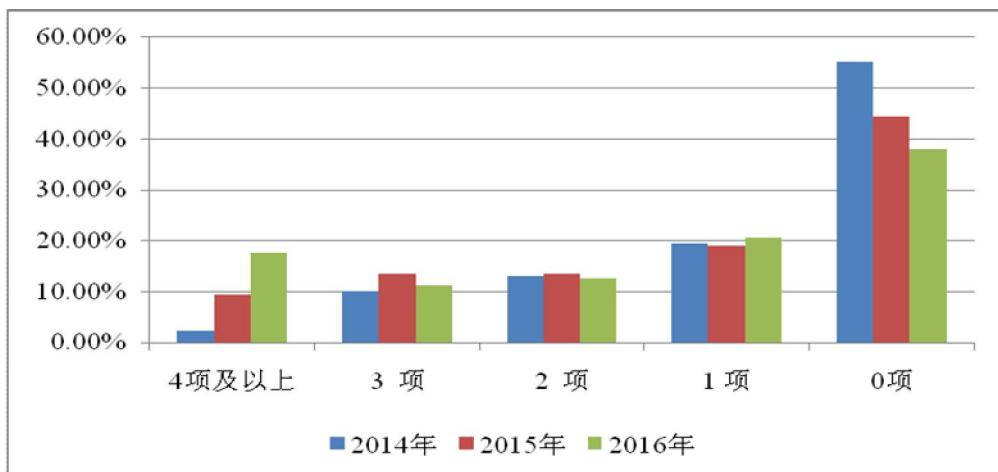


图 5：2014-2016 年度上市公司网站主动信息披露情况分类统计结果

（五）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信息的及时性较强

2007 年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两项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影响的重大事项信息。统计结果显示，2007-2009年，及时披露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信息的上市公司占比有了明显提高，从94.19%一路上升为98.60%，2012年以来这一比例稳步上升，2016年更是达到了99.31%。根据我公司2012-2016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满意度调查结果，八成左右的投资者认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信息的披露情况较以往明显改善，投资者认可程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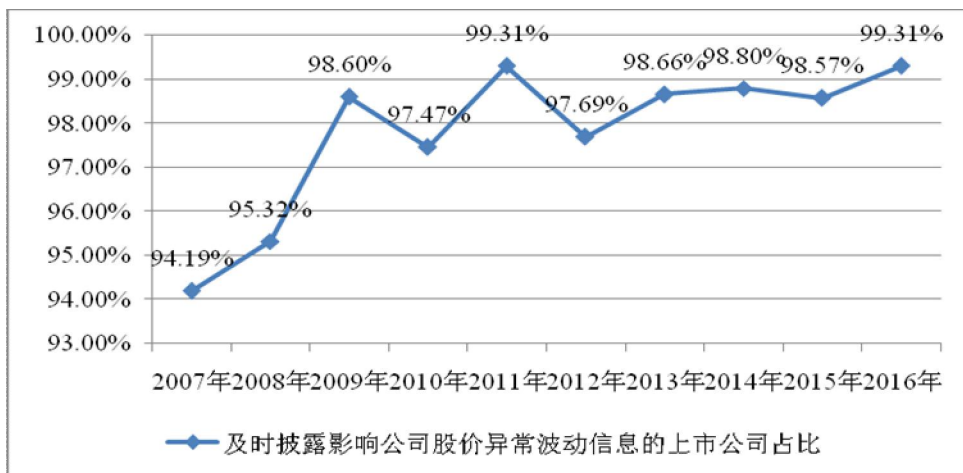


图 6：及时披露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信息的上市公司占比变化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待改进的地方

（一）业绩预披露的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

沪深交易所均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及预告的数据和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如果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更正报告，表明其业绩预披露的准确性不足。统计结果显示，更正业绩预披露的公司占业绩预披露公司的比例在2013年以前均保持在5%以下较低的水平，随着2013年业绩预披露公司数量的显著增加，这一比例也从2012年的3.38%大幅上涨到2013年的20.91%，2013年以来保持在20%左右，表明上市公司业绩预

披露的质量并没有随着披露数量的增加而提升，反而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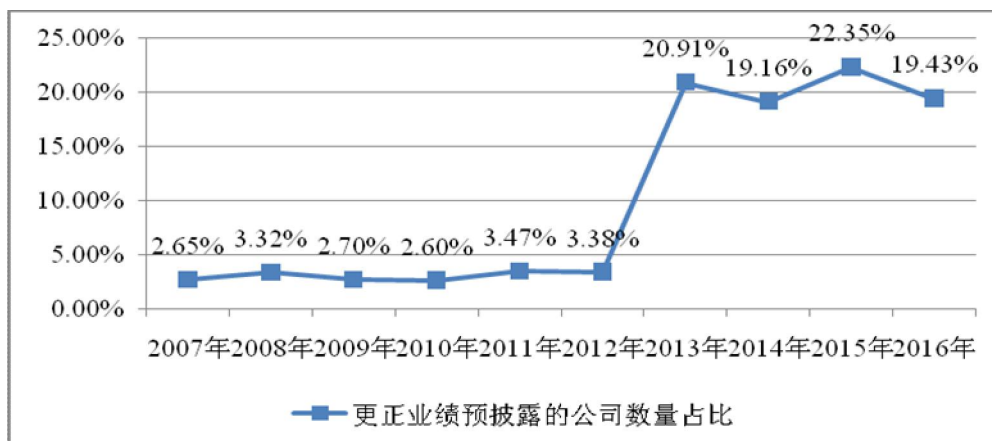


图 7：更正业绩预披露的上市公司占比变化

（二）盈利预测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上市公司在上一期财务报告中披露下一期盈利预测信息，有利于为投资者制定未来的投资计划提供依据。如果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测修正公告，表明其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的准确性不足。结果显示，十年来，上市公司更正盈利预测的情况时有发生，盈利预测发生更正的上市公司占比一直处于 13%-19.51% 区间，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信息的准确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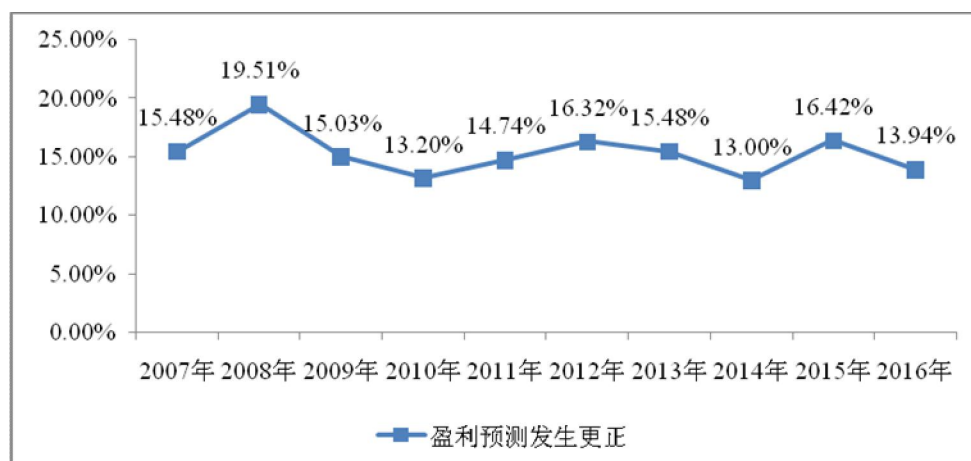


图 8：更正盈利预测的上市公司比例变化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

近年来，监管部门积极践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执法理念，不断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信息披露违法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行全面追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稽查执法情况通报，2014-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违法立案案件分别有 43 件、61 件和 73 件，分别占当年立案案件总数的 20.98%、17.68% 和 24.17%，在违法违规案件中的占比一直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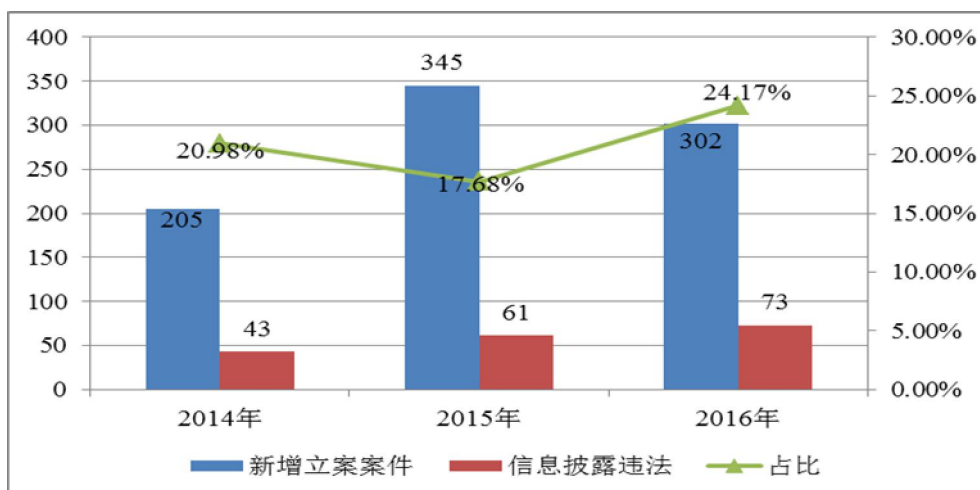


图 9：2014-2016 年度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占比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调查评价部)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免责声明

报告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任何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我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我公司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需注明出处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